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签署《2012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我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2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玖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是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主要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59%。其他股东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合计为 41%。

主体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鄂审字〔2015〕4203004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1,849,34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21,877.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9%。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40,404.10 万

元，净利润 98,752.5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529.28 万元。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武汉地铁债”，证券代码为 1380056，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3 武地铁”，证券代码为 124176。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相关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3 年 1 月 31 日）；
- 2、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3 年 2 月 4 日）；
- 3、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3 年 2 月 17 日）；
- 4、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6 月 24 日）；
- 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3 年 6 月 30 日）；

6、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3 年 7 月 25 日）；

7、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2013 年 8 月 19 日）；

8、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期报告（2013 年 8 月 30 日）；

9、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2014 年 1 月 24 日）；

10、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4 年 6 月 27 日）；

1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2014 年 8 月 26 日）；

13、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1 月 28 日）；

14、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3 年 7 月 15 日）；

2、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2013 年 7 月 15 日）；

3、201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3 年 7 月 25 日）；

4、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2013 年 8 月 17 日）；

5、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2013 年 8 月 30 日）；

6、13 武地铁 2014 年付息公告（2014 年 1 月 24 日）；

7、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30 日）；

8、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2014 年 8 月 26 日）；

9、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1 月 28 日）；

10、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4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鄂审字〔2015〕4203004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合并口径）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11,849,349.33	8,602,631.73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106,939.76	3,899,824.33
负债合计（万元）	8,127,471.79	5,760,372.69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094,374.25	660,9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290,546.46	2,832,397.96
流动比率	4.67	5.90
速动比率	2.93	3.27
资产负债率（%）	68.59	66.96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90 和 4.67，速动比率分别为 3.27 和 2.93。2014 年度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发行了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另一方面公司该年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使得当期流动负债增加较快，且增幅大于流动资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8.59%，较 2013 年 66.96%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为满足轨道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借入了较多的长短期资金，使得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3,219.51	244,230.67
主营业务成本	161,368.28	159,013.35
利润总额	107,223.74	82,737.66
净利润	98,752.59	82,7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29.28	82,6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9.35	9,9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24.06	-1,328,16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012.49	1,426,12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13.77	107,792.73

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219.51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31,011.16 万元，降幅为 12.7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该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53,956.76 万元所致。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07,223.74 万元，净利润 98,752.59 万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了 29.59%和 19.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该年确认了 51,856.3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继续增加。

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全部为正，且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9,71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年发行人收到财政返还的土地整理收益大幅增加，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加。

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净流出状态，这主要是由于随着轨道交通以及相关市政项目的开展，发行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现金所致。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26,120.49 万元和 2,575,012.49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148,892.00 万元，增幅高达 80.5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因增资控股吸收投资 43 亿元和收到武汉市财政拨付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 2 月 4 日	7 年	20 亿元	5.70%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2 月 4 日
企业债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3 年 10 月 29 日	-	23 亿元	8.50%	-
短期融资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7 月 24 日	1 年	15 亿元	5.24%	2015 年 7 月 24 日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 年 9 月 10 日	2 年	20 亿元	6.00%	2016 年 9 月 10 日
企业债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5 年 4 月 14 日	5+5+5 年	18 亿元	5.18%	2030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 年 4 月 14 日	7 年	15 亿元	5.25%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已严格按照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